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268號

附件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四條修正條文，請查照周知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4年3月19日國立臺北大學第6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之全文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/抵免/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